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0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04年09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翻譯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處理研究生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金)之審查、考核及申訴事宜，特擬訂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學程為規劃鼓勵研究生參與系所教學及服務之勞僱型兼任助理及獎助金如下：
- 一、A類勞僱型兼任助理：學習與參與本學程服務及行政。受領者擔任行政助理，學習內容由學程主任負責指導。
 - 二、B類勞僱型兼任助理：學習與參與本校翻譯相關課程教師之教學。受領者擔任教學助理，學習內容由授課教師負責指導。
 - 三、獎助金：投稿學術期刊、參加學術會議、於相關競賽中獲獎或其他經主任認可值得獎勵事項。
- 各類獎勵金之獎勵員額依當學期之需求規劃，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欲受領本獎勵金之本學程研究生應依學程辦公室公告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獎勵金之受領金額，係依前項類別，按月申報，其總額依校方規定之上限為度，必要時得做調整，調整方式由學程主任決定之。
- 第四條 本獎勵金之受領者，由辦公室進行初審，再由學程主任核定之。如遇有申請人數超過規劃之員額時，依學生志願序，由學程主任及授課教師決定受領之優先順序。另由學程辦公室負責確認受領者是否有前學期學習不佳或受記小過以上處分之情形。
- 第五條 獎勵金考核，由負責教師及學程主任為之。學習成果不佳者，經由學程辦公室彙整事實，以書面通知學生及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如有前學期學習教學、服務及研究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 第六條 如學生對於本獎勵金之審查、考核或使用方式及結果有異議，得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訴，本學程於收到申訴書後15日內由學程主任召開學程會議，並通知申訴人與關係人列席說明。學程會議之決議，由學程主任執行之。
-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並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